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TOM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為港幣二十億八千九百萬元，比去年度的港幣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九。
- 出版事業集團是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百分之三十七，互聯網集團佔百分之二十八，戶外傳媒集團、體育事業集團、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分別佔百分之十四、百分之十二和百分之九。
-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為港幣九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二年錄得的經營虧損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顯著改善。經營溢利有賴利潤率較高的收入基礎得以擴闊，與及持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此外，毛利率也由二〇〇二年的百分之三十八，上升至二〇〇三年的百分之四十二。
- TOM集團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二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四億一千萬元。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均載於附表。

主席報告

TOM集團現為一家真正多元化的媒體企業，業務涵蓋大部分主要媒體領域，覆蓋大中華各主要市場。本人欣然宣佈，集團錄得首個全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集團於二〇〇三年第二季初次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其業績表現更於下半年度內持續改善。

對集團來說，二〇〇三年是經營困難和充滿挑戰的一年，但亦是非常獨特和具回報的一年。互聯網集團帶來的收入倍增，達致港幣五億九千二百萬元；其所錄得的業務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比去年度超越了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收入及盈利主要來自無線增值服務的增長，令互聯網業務轉虧為盈，並成為集團內盈利最高的事業。互聯網集團已把原來的互聯網入門網站轉化成為功能強大的平台，為我們遍佈中國大陸的流動電話客戶提供一應俱全的無線多媒體產品及服務。通過新產品推陳出新，加上率先發展各業務模式，互聯網集團已晉身為頂級的服務供應商，在各項無線增值服務種類中均取得三甲地位。二〇〇三年剛結束，互聯網集團以TOM Online為名，分別在美國納斯達克及香港創業板同步上市。本人認為TOM Online將於未來的年度裡，繼續為集團帶來更豐厚的收益，並堅持其邁向目標的決心，矢志成為中國大陸首屈一指的互聯網營運商及電訊增值服務企業。

其他業務方面，戶外傳媒集團錄得收入港幣二億九千八百萬元，去年度的收入則為港幣二億四千八百萬元，經營溢利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由於受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爆發及內部重組等因素影響，戶外傳媒集團於年度內的利潤率有所下跌。集團已出售表現欠佳的資產，轉持具增長潛力的新資產。出版事業集團在台灣出版市場深受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打擊之後，表現依然良好，並出現反彈，收入輕微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七億七千一百萬元。至於業務分部溢利則與去年度相若，為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經營利潤率輕微下跌所致。在年度內，出版事業集團在台灣的业务進一步強大其財政基礎，取得一項價值新台幣十九億元的銀團貸款。同時，集團亦獲准與三聯書店在中國大陸成立合資公司，全面經營出版業務。

在體育事業上，上半年度的經營表現雖受惡劣環境的嚴重影響，不過於第四季度內，其業績出現強力反彈。年度收入雖由上年度的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下跌至港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然而，由於較早時因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而延期或擱置的活動計劃，紛紛重新展開，其業務分部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至港幣七千三百萬元。

TOM集團於七月宣佈收購華娛電視，取得了控制性股權，與時代華納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實踐集團的發展策略，進軍受高度限制、嚴格規管而又利潤豐厚的內地電視市場。這項收購為集團的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莫下了發展里程，我們的目標是於不超過三年之內，令該電視頻道轉虧為盈。

我們最近把原有的公司名稱TOM.COM LIMITED易名為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我們認為這個新的企業標識，能更有效地反映出集團今天的業務發展和規模。TOM集團是一家業務多元化的中文媒體集團，我們將朝著既定的目標，在大中華區成為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媒體企業。本人相信，隨著本年度錄得全年溢利的佳績，配合集團至今取得的成就，TOM今後的發展定可持久增長。

我們能取得此驕人成績，全賴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團隊精神、熱誠投入及努力不懈。他們繼續堅守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上的嚴謹準則，並以尤甚出色的執行力，把集團虧損的業務扭轉過來，為個別業務進行整合工作，更為集團在各項業務上建立了領導地位。我衷心感謝他們全力以赴，為TOM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互聯網集團

於二〇〇三年，互聯網集團錄得港幣五億九千二百萬元的收入，比去年的收入港幣二億五千六百萬元增長逾倍。與去年相比，於二〇〇三年所錄得之未計算折舊及攤銷之業務分部溢利及業務分部溢利均錄得增長，兩者分別為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二年所錄得的未計算折舊及攤銷之業務分部虧損及業務分部虧損分別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九千一百萬元，兩者於本年度轉虧為盈，幅度分別為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及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於二〇〇三年，來自無線數據增值服務的收入取得增長，成為互聯網業務收入的主要動力，佔互聯網集團的總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三。

短訊服務(SMS)持續帶來強勁增長。至二〇〇三年年底，短訊登記用戶增長至超過二千七百萬，平均每日發送七百萬條短訊，相較之下，二〇〇二年年底所錄得的用戶人數為一千萬，而平均每日短訊發送量只達三百五十萬條。彩訊(MMS)登記用戶至二〇〇三年年底增長至超過一百萬人，平均每日發送四萬條訊息。

於十一月，互聯網集團收購了雷霆無極，乃無線音訊互動服務(IVRS)市場的領導。雷霆無極為首五家率先進入無線音訊互動服務市場的服務商之一，並以市場先行者的優勢及種類包羅萬有的服務，成功奠定了其領導地位。自公司成立以來，雷霆無極的用戶數目及使用量與日俱增。於二〇〇三年最後一季，雷霆無極的用戶數目約為一百二十萬名，而用戶使用量則為一千九百萬分鐘。二〇〇三年首季所錄得的用戶數目約為十四萬五千名，而用戶使用量為一百七十萬分鐘。互聯網集團相信，雷霆無極的加盟，將有助豐富集團所提供的無線數據服務，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增值多媒體產品及服務市場中的領導地位。

互聯網集團已成為領先的無線數據增值服務供應商，在中國移動的增值服務平台上，穩佔各個主要無線增值服務的三甲位置——於二〇〇四年一月成為第一大無線音訊互動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為第三大短訊服務供應商及第二大第2.5代流動通訊增值服務供應商，服務包括彩訊及WAP。互聯網集團也成為業內首家與流動電話生產商達成業務聯盟的服務供應商。互聯網集團把TOM服務連結預先設定在指定的手機內，讓流動電話用戶可更容易、更直接進入TOM的無線服務及內容平台。

年度內，互聯網集團繼續致力提高網站瀏覽量及加強用戶對品牌的忠愛。互聯網集團於四月再次推出了免費電郵服務，直至年底免費登記用戶總數達一千八百萬名。既提高了用戶的對品牌的認知，平均每日瀏覽頁次亦相繼提升，達一億四千八百萬頁次。互聯網集團憑藉知名度提升，網站業務也得到健康增長，同時爭取到更多的網上廣告客戶及提升了平均網上廣告合約金額。互聯網集團於十二月推出其首個網上遊戲「雷霆戰隊」，為中國大陸網上遊戲市場上迄今最為獨特的第一人身射擊網上遊戲。

業務回顧－戶外傳媒集團

戶外傳媒集團錄得收入港幣二億九千八百萬元，較去年收入港幣二億四千八百萬元增長了百分之二十。其於二〇〇三年所錄得的未計算折舊及攤銷之業務分部溢利及業務分部溢利分別為港幣六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於二〇〇二年，該兩項溢利則分別為港幣七千七百萬元及港幣四千四百萬元。戶外傳媒集團的業績及利潤率均受著多方面影響，這些影響主要來自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利潤率較低的媒體購買服務的增加，及集團在期內所進行的內部重組項目。年度內的媒體價格保持平穩，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爆發對此亦有所影響。

戶外傳媒集團繼續集中執行其業務擴展策略，進一步建立中國大陸最大的廣告牌及單立柱網絡。戶外傳媒集團在全國三十個主要經濟城市，現擁有逾五千個戶外廣告板，而全年的平均媒體資產使用率則平穩地維持於百分之七十八。年度內戶外傳媒集團也成功增取了新的媒體使用權，增加了二萬一千平方米的戶外廣告位置，相當於六百多個廣告板，當中逾百分之九十的廣告位置屬於大型廣告牌及單立柱。新增的媒體資產遍佈二十五個城市，佔據著市中心優越的廣告位置，這包括四川省及雲南省省內和周邊的高速公路。

年度內的主要大型廣告活動包括與夏新電子(中國大陸一家主要本地流動電話生產商)簽訂了全國性推廣合約，在中國大陸三十個城市投放戶外廣告。戶外傳媒集團在上海市率先推出了全新的戶外廣告形式，為客戶英特爾提供大廈幕牆包圍式的戶外廣告，乃上海首個此類型的廣告，並於一時成為當地的地標。

因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爆發，戶外傳媒集團於年度內的第二及第三季所承受的衝擊最為嚴重。大部分主要廣告客戶都在期內都收緊了廣告支出。第四季情況轉好，一些客戶開始把原有的廣告預算解凍，執行原定的廣告計劃。

業務回顧－出版事業集團

出版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錄得收入港幣七億七千一百萬元，較二〇〇二年之收入港幣七億四千一百萬元輕微增長了百分之四。其未計算折舊及攤銷之業務分部溢利及業務分部溢利分別為港幣七千一百萬元及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於二〇〇二年，該兩項溢利分別為港幣七千萬及港幣三千萬元。出版事業集團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以及其種類應有盡有的著名刊物組合，抵銷了因非典型肺炎疫症所帶來的衝擊。普受歡迎的旅遊雜誌《MOOK自遊自在》因應市場的變化，迅即把內容由介紹世界名勝為主，轉而推出一系列介紹台灣本土旅遊勝地的專題。《MOOK自遊自在》更為北京旅遊局度身訂製了多項出版服務，並因此而取得了額外收入。其他享負盛名的期刊如《商業周刊》及《電腦家庭》等，則因廣告客戶紛紛傾向把廣告刊登在著名刊物上，兩者反而取得了較大的廣告收入份額，出版事業集團的廣告收入因此比二〇〇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六。

年度內，出版事業集團不斷爭取求變以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出版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出版了多個獲取獎項的書目，並推出了八本全新的期刊，同時間亦終止了出

版十二本表現較差的期刊。新出版的一千六百九十七個新書目當中，有十二個書目登上了金石堂五大暢銷排行榜。出版事業集團繼續致力促進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三地出版內容的互換交流。直至二〇〇三年年底，出版事業集團授權了額外一百三十個書目的內容在中國大陸出版。

出版事業集團於七月完成了重組工作，建立了單一控股平台，把其在台灣的五個主要出版業務單位整合歸納。重組計劃的成功，讓TOM在當中所佔的權益達百分之八十三。在第四季度中，以上各業務單位均遷址台北同一地點，在辦公室租賃、後勤支援、紙張採購、印刷及分銷管理等營運方面，均進一步擴大了協同效益。城邦出版集團在七月份亦取得一筆五年期新台幣十九億元銀團貸款(約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這令出版事業集團在財政上更為獨立，能運用本身的資金以實踐其營運及發展目標。

業務回顧－體育事業集團

在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的影響下，很多原定於二〇〇三年舉行的體育活動被逼延期或取消。受延期或取消的體育活動項目包括延期至二〇〇四年九月才舉行的首屆中國網球公開賽；而國際足球協會(FIFA)更決定不在中國舉行女子世界杯賽事。此外，一些大學體育聯賽亦因此而受影響。面對如此惡劣市場環境，體育事業集團仍不懼挑戰，堅持發展新的商機，如在泰國舉辦了首個職業網球員聯會賽事(ATP)－泰國網球公開賽。體育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錄得收入港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而於二〇〇二年之收入為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縱然如此，與二〇〇二年相比，體育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卻在未計算折舊及攤銷之業務分部溢利及業務分部溢利上取得增長，兩者分別為港幣七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七千三百萬元。於二〇〇二年，體育事業集團以上兩項溢利分別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及港幣六千一百萬元。

首屆泰國網球公開賽於九月舉行，無論以贊助商的支持、球員的參與以及入場觀賞的人數，反應都非常熱烈。十二月，在泰國三個城市舉行了十二場表演賽，由斯里查潘及另外七位國際頂尖網球好手獻技，吸引了十八個贊助商支持，入場觀賞總人數大約達二萬四千人。體育事業集團有意計劃把泰國網球公開賽及斯里查潘巡迴賽這兩項實事籌劃成為年度常規賽。

多個新增的體育隊伍商業經營權也於季度內取得，這包括中國國家乒乓球隊、中國國家女子排球隊。此外，體育事業集團亦取得了將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舉行的「萊德盃」(Ryder Cup)隊際賽的商業推廣權，賽事由歐洲頂尖高爾夫球好手與亞洲球壇新星對壘。其他的商營權則包括飛利浦大學生足球聯賽及全國保齡球錦標賽。

將於二〇〇四年九月於北京舉行的中國網球公開賽已吸引了很多準贊助商的注視，並引起了球員及大眾的關注。為此，體育事業集團與北京青年報組成合營公司專責推廣中國網球公開賽，有效結合了北京青年報於當地的廣告推廣經驗、客戶網絡資源及TOM的體育市場推廣實力。體育事業集團矢志把中國網球公開賽發展成為世界最受矚目的網球錦標賽之一，並同時在中國大陸的推廣市場上，建立一個能吸引出色品牌的推廣平台。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錄得收入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而於二〇〇二年所錄得的收入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是因為年度內集團綜合了音像產品製作及發行業務的全年業績，而有關的收入於二〇〇二年的年度裡，只有一個季度的業績被計算在內。其未計算折舊及攤銷之業務分部溢利卻錄得下跌，由二〇〇二年的港幣一百七十萬元，下滑至二〇〇三年的輕微虧損港幣五百萬元。由於集團綜合了其於本年度第三季所收購的華娛電視，於二〇〇三年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錄得港幣三千二百萬元業務分部虧損；與二〇〇二年相比，該業務分部虧損為港幣五十萬元。

TOM集團於九月完成了華娛電視的收購，取得其百分之六十四權益。華娛電視是一個二十四小時普通話衛星電視頻道，致力為華語觀眾提供大眾娛樂資訊。華娛電視覆蓋中國大陸超過二千三百萬個家庭用戶，是首個獲准在中國大陸落地進入有線電視的境外電視廣播機構。華娛電視也通過中央衛星平台有限度地全國大發送節目。頻道所提供的娛樂節目包羅萬有，包括電影、電視劇、綜合遊戲節目，當中不少為自行製作。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現已取得華娛電視董事局及業務管理的操控權，並致力革新頻道，令業務轉虧為盈。集團正式進駐頻道至今，已完成了多項重大的改革計劃－有關頻道訊號發送及後期製作的工序已遷移至新投資建立的TOM數碼媒體中心，中心的運作現已全面數碼化；展開了把營運基地由香港遷往深圳新址的計劃，並分別於廣州及北京建立全新的銷售及市務隊伍；積極招攬管理人才；全力爭取與TOM集團其他業務單位間所產生營運協同效益，強大跨平台推廣之效。

首階段的工作和努力初見成效，華娛電視在其中一個於黃金時段播映的電視劇《海豚灣的戀人》及特備節目《第四十屆金馬獎頒獎典禮》均取得驕人收視，並於廣州、深圳及韶關等地，分別於個別的播放時段中打敗其他節目，成為三大最高收視節目之一。直至二〇〇三年年底，華娛電視更在廣州所有電視頻道中的排名由去年的第十八位躍登至第九位。

持續改革的工作將不斷在營運方面進行，包括建立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引入數碼化頻道訊息傳送技術，繼續在中國大陸招攬本地人，最終的目的是為了可以增加頻道自行製作的節目數量。頻道全面改革，計劃將於二〇〇四年下半年展開。

財務回顧

以下有關TOM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覽。

TOM集團為旗下五大業務分部作報告：互聯網集團、戶外傳媒集團、出版事業集團、體育事業集團、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為港幣二十億八千九百萬元，比去年度的港幣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九。

收入組合

出版事業集團是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百分之三十七，互聯網集團佔百分之二十八，戶外傳媒集團、體育事業集團、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分別佔百分之十四、百分之十二和百分之九。

符合TOM集團在不同地域的業務投放程度，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八，而台灣及香港的營運分別為總收入貢獻百分之三十四和百分之八。

分部業績

互聯網集團的收入增加超過一倍至港幣五億九千二百萬元，業務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與二〇〇二年相比，收入為港幣二億五千六百萬元，業務分部虧損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理想的業績表現主要是因為互聯網集團的無線增值服務(IVR)取得空前成功所致。新收購的無線音訊互動服務，當中約有一個半月的經營業績已綜合計算於賬目內。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及三月十一日，TOM Online的股份透過全球發售方式，分別於美國納斯達克(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及創業板上市及買賣。TOM Online在上市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所經營的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戶外傳媒集團的收入為港幣二億九千八百萬元，與去年的港幣二億四千八百萬元比較，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主要是因為於二〇〇二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的收購項目已在賬目上反映了全年影響。然而，業務分部溢利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比二〇〇二年的港幣四千四百萬元有所下跌，此乃由於年度內利潤率較低的媒體購買服務增加及若干內部重組項目所致。

出版事業集團方面，與二〇〇二年相比，收入錄得輕微改善，二〇〇三年的收入為港幣七億七千一百萬元，業務分部溢利為港幣二千九百萬元。相對二〇〇二年的收入為港幣七億四千一百萬元，業務分部溢利為港幣三千萬元。

因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爆發而導致於年度內多項體育節目被取消，體育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錄得的收入為港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與去年相比，二〇〇二年的收入為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然而，集團積極轉移業務經營地點至別的國家及地區(例如泰國)，並於年度內第四季迅速扭轉表現，體育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因此仍錄得業務分部溢利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與去年相比，該項溢利於二〇〇二年為港幣六千一百萬元。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錄得的收入為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與去年相比，其二〇〇二年之收入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已綜合計算

了音像產品發行業務的全年業績，而於二〇〇二年僅綜合計算其一季的業績。業務分部虧損為港幣三千二百萬元。與去年相比，其二〇〇二年之業務分部虧損為港幣五十萬元。該業績已包括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中以來所綜合計算的華娛電視虧損。

經營開支

二〇〇三年經營開支的增加反映了本集團致力在不同的媒體經營領域中，不斷擴張及發展，以及綜合計算了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內所收購的項目，其於賬目所反映的全年影響。而綜合計算華娛電視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中以來的經營業績，也導致了經營開支的增加。本集團已採取並執行重整成本的措施，冀能精簡華娛電視的成本架構。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相對收入的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下降至百分之三十九，反映了本集團不斷努力精簡成本。與集團總部相關的經營開支減少了百分之五。整體而言，本集團以優良的管理及具備競爭力的成本基礎，將可更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

經營溢利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為港幣九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二年錄得的經營虧損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顯著改善。經營溢利有賴利潤率較高的收入基礎得以擴闊，與及持續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此外，毛利率也由二〇〇二年的百分之三十八，上升至二〇〇三年的百分之四十二。

股東應佔溢利

TOM集團首次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二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四億一千萬元。顯著的改善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表現超卓，其於二〇〇三年的業務分部業績，由二〇〇二年所錄得的分部虧損港幣九千一百萬元，轉為分部溢利港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

集團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數為港幣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度有所上升。去年度該數額為港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

於年度內，本公司按每股介乎港幣二點一元及港幣四點零三九元的價格，配發合共一億零六百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九股新普通股份及按有關價格入賬，有關價格乃根據緊接收購日期前一個曆月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於收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如適用)計算的公平值，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份代價。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日，TOM集團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二點三元的價格配售及配發四億五千萬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九億九千六百萬元。配售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及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完成。

TOM集團用作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乃來自通過股本及債務市場籌集的資金、內部流動現金、銀行貸款及來自本公司大股東的貸款。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TOM集團與五家金融機構簽訂新台幣十九億元(約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的銀團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乃本集團的首項長期銀行貸款，將可應付本集團的整體資金需要及提升財政實力。直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並沒有動用該貸款。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TOM集團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的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一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十一億七千萬元)票息百分之零點五。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初步換股價港幣三點三一五元(可予調整)，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起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被標準普爾評為BB+級。本集團已充份掌握市場資金來源以取得低成本融資之機會。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港幣八億八千五百萬元，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港幣三億三千萬元。於年度內，TOM集團自其業務營運取得現金流入淨額港幣六千九百萬元，並動用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為其資本支出及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的現金投資於高流通量及高信貸評級的上市債券作非買賣用途，以提升剩餘現金的回報，亦屬於TOM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於年度內，TOM集團已投資港幣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於上市債券。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主要股東貸款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未償還的款項)合共為港幣二十億五千六百萬元。於二〇〇三年年底，TOM集團的現金對借貸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三，較二〇〇二年上升五個百分點。

誠如上文分部業績一節所述，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及三月十一日，TOM Online(緊接上市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透過全球發售方式，分別於美國納斯達克(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及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因全球發售(未計行使超額配發權)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現金約港幣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而得到進一步改善。

外匯風險

一般而言，根據TOM集團之政策，旗下每一間營運機構若需借貸時必須盡可能以當地貨幣進行，令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集團資產抵押

TOM集團名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TOM集團提供一般銀行貸款額的擔保。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已抵押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其他資產合共為港幣二千八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約為港幣九百萬元。

員工資料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共有全職員工二千八百三十五名。不計董事酬金在內，員工成本合共為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二年：港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TOM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就出任職位的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的依據。TOM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標準均保持在具競爭能力的水平，員工概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的基準，並按TOM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每年作出評審。公司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等。此外，TOM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課程。於年度內，本集團為員工籌辦以本集團整體為基礎的聯誼、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

TOM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TOM集團之員工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之股份，作為表揚員工對TOM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藉此延聘員工繼續為TOM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二〇〇三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TOM之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89,234	1,624,126
銷售成本		(1,202,730)	(1,008,400)
利息收入		14,097	5,86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91,394)	(170,205)
行政費用		(216,552)	(235,174)
其他營運費用		(400,306)	(322,406)
經營溢利／(虧損)		92,349	(106,192)
融資成本		(19,919)	(19,079)
商譽減值撥備		—	(197,10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387)	(29,58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23	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866	(351,944)
稅項	3	(12,399)	(29,0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467	(381,024)
少數股東權益		(42,869)	(28,55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598	(409,57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4	港幣0.35仙	港幣(12.41)仙
攤薄		港幣0.35仙	不適用

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若干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2.112「所得稅」修訂。採納該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列賬方式。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之全年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港幣千元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 傳媒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體育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592,443</u>	<u>297,966</u>	<u>771,441</u>	<u>251,535</u>	<u>175,849</u>	<u>2,089,234</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 分部溢利／(虧損)	191,590	67,197	70,890	76,747	(4,928)	401,496
攤銷及折舊	<u>(58,140)</u>	<u>(40,434)</u>	<u>(41,928)</u>	<u>(3,776)</u>	<u>(27,570)</u>	<u>(171,848)</u>
分部溢利／(虧損)	<u>133,450</u>	<u>26,763</u>	<u>28,962</u>	<u>72,971</u>	<u>(32,498)</u>	229,648
未能分配之成本						<u>(137,299)</u>
經營溢利						92,349
融資成本						(19,91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387)	—	—	—	—	(6,38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29	—	1,794	—	—	<u>1,823</u>
除稅前溢利						67,866
稅項						<u>(12,399)</u>
除稅後溢利						55,467
少數股東權益						<u>(42,869)</u>
股東應佔溢利						<u>12,598</u>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集團	戶外	出版	體育	電視及娛樂	集團
	港幣千元	傳媒集團	事業集團	事業集團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55,800</u>	<u>247,895</u>	<u>741,258</u>	<u>316,547</u>	<u>62,626</u>	<u>1,624,126</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 分部溢利／(虧損)	(22,804)	77,285	70,484	62,343	1,669	188,977
攤銷及折舊	<u>(68,438)</u>	<u>(33,236)</u>	<u>(40,779)</u>	<u>(1,446)</u>	<u>(2,163)</u>	<u>(146,062)</u>
分部溢利／(虧損)	<u>(91,242)</u>	<u>44,049</u>	<u>29,705</u>	<u>60,897</u>	<u>(494)</u>	42,915
未能分配之成本						<u>(149,107)</u>
經營虧損						(106,192)
融資成本						(19,079)
商譽減值撥備	(100,100)	(67,008)	(30,000)	—	—	(197,10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9,585)	—	—	—	—	(29,58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1,185)	—	1,205	—	—	<u>20</u>
除稅前虧損						(351,944)
稅項						<u>(29,080)</u>
除稅後虧損						(381,024)
少數股東權益						<u>(28,555)</u>
股東應佔虧損						<u><u>(409,579)</u></u>

業務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之地區分部之全年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營業額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73,593	137,068	36,598	300
中國大陸	1,204,013	796,685	270,998	99,744
台灣	711,628	690,373	93,900	88,933
	<u>2,089,234</u>	<u>1,624,126</u>	<u>401,496</u>	188,977
攤銷及折舊			(171,848)	(146,062)
未能分配之成本			(137,299)	(149,107)
經營溢利／(虧損)			<u>92,349</u>	<u>(106,192)</u>

地區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活動。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〇〇二年：16%) 撥備。海外公司就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稅率撥備。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26	6,098
海外稅項	20,270	40,302
以前年度之超額撥備	(1,661)	(11,081)
遞延稅項	(6,236)	(6,239)
	<u>12,399</u>	<u>29,080</u>

4.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乃以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2,598,000元(二〇〇二年：虧損港幣409,5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83,805,272股(二〇〇二年：3,301,115,146股)為根據。

(b) 攤薄

計算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乃以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598,000元及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6,757,274股為根據，包括假設所有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已行使及於收購附屬公司時以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之普通股，已於收購日發行之影響。可換股債券將可轉為普通股。若這些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因為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應計贖回溢價及借貸成本之攤銷的減少，將會增加每股股東應佔溢利，所以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這些非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並不包括在內。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5.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〇二年：無)。

6. 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差額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2,231,099	(377)	776	139	(547)	(1,978,761)	252,32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	84,280	—	—	—	—	—	84,280	
行使購股權， 扣除發行費用	18,537	—	—	—	—	—	18,537	
年度虧損	—	—	—	—	—	(409,579)	(409,579)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204	—	(204)	—	
匯兌差額	—	—	—	—	(255)	—	(255)	
	<u>2,333,916</u>	<u>(377)</u>	<u>776</u>	<u>343</u>	<u>(802)</u>	<u>(2,388,544)</u>	<u>(54,688)</u>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3,916</u>	<u>(377)</u>	<u>776</u>	<u>343</u>	<u>(802)</u>	<u>(2,388,544)</u>	<u>(54,688)</u>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差額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2,333,916	(377)	776	343	—	(802)	(2,388,544)	(54,68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	321,025	—	—	—	—	—	—	321,025
配售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	951,045	—	—	—	—	—	—	951,045
投資重估盈餘	—	—	—	—	5,611	—	—	5,611
年度溢利	—	—	—	—	—	—	12,598	12,598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5,201	—	—	(15,201)	—
匯兌差額	—	—	—	35	(1)	2,008	—	2,042
	<u>3,605,986</u>	<u>(377)</u>	<u>776</u>	<u>15,579</u>	<u>5,610</u>	<u>1,206</u>	<u>(2,391,147)</u>	<u>1,237,633</u>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5,986</u>	<u>(377)</u>	<u>776</u>	<u>15,579</u>	<u>5,610</u>	<u>1,206</u>	<u>(2,391,147)</u>	<u>1,237,633</u>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TOM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TOM之章程細則之條文於TOM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外，TOM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TO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TOM之任何上市股份。

釋義

「華娛電視」	指	華僑娛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TOM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雷霆無極」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或「本公司」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前稱TOM.COM LIMITED）
「TOM集團」或 「本集團」	指	TOM及其附屬公司
「TOM Online」	指	TOM Online Inc.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group.com內。

* 以供識別之用